淡江時報 第 814 期

**智慧財產權Q&amp;A**

**智慧財產Q and A**

Q：透過圖書館的Ariel 系統進行館際合作，是否屬於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傳輸行為，其重製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？

　A：圖書館以Ariel 系統進行館對館間1對1之定址傳輸，屬於特定圖書館與特定圖書館間之互動，不是就所有圖書館廣為散發，並不涉及「公開傳輸」之行為，惟要主張合理使用，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3款之規定，仍須符合「絕版或難以購得」之要件，始得將館藏著作重製成電子檔，透過Ariel 系統直接傳輸予對方圖書館。